

合同编号：11N10349863220257201

察布查尔县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
项目一期（二标段）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政局

承包方：伊犁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政局

统一信用代码：116541220103498632

联系方式：15352559084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伊犁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654022MABR23N07D

联系方式：贺学精 147999302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和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内容

工程名称：察布查尔县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一期（二标段）；

工程地点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；

施工范围：33个墓穴；混凝土地坪 220 m²；人行道透水砖铺设

93.2 m²；修复烈士墓碑大理石 80 个；制作精神堡垒 1 座；

榆叶梅 75 棵、黄金树 20 棵、桧柏 20 棵；播散草籽 1300 m²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第二条 工期与质量

工期：自 2025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。

验收标准：质量合格。

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总金额：人民币 184,383.52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）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% 为开工备料款，完工后再付 50% 款项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20%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甲方义务：提供施工场地三通一平，协调周边关系。

乙方义务：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；完工后清理现场建筑垃圾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无正当理由解约方需赔偿对方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争议解决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：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 号：8170100120101

15072182

承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：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林拜街信用社

账 号：8170300120101

13875850

